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收益	5	151,147	194,017
銷售成本		(117,115)	(152,664)
毛利		34,032	41,353
其他收入淨額		5,273	408
行政開支		(16,808)	(7,638)
融資成本	6	(822)	(1,022)
上市開支		(3,838)	(8,22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17,837	24,875
所得稅開支	8	(5,692)	(8,545)
年內溢利		12,145	16,33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09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654	16,33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令吉)	9	1.29仙	2.18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200</b>	24,066
遞延稅項資產		<b>301</b>	–
		<b>23,501</b>	24,066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1	<b>16,718</b>	40,892
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		–	2,101
合約資產	12	<b>49,656</b>	61,2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5,665</b>	–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b>39,625</b>	7,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7,315</b>	12,612
可收回稅項		<b>711</b>	–
		<b>159,690</b>	124,49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34,348</b>	60,15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2,774
租賃負債		<b>3,095</b>	–
銀行借款		<b>493</b>	3,566
應付股息		–	5,600
應付稅項		–	732
		<b>37,936</b>	72,82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1,754</b>	51,66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5,255</b>	75,730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款項		-	9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4,084
租賃負債		<b>3,140</b>	-
銀行借款		<b>2,520</b>	3,014
遞延稅項負債		-	693
		<u><b>5,660</b></u>	<u>7,882</u>
<b>資產淨值</b>		<u><b>139,595</b></u>	<u>67,848</u>
<b>權益</b>			
股本	14	<b>5,300</b>	-
儲備		<u><b>134,295</b></u>	<u>67,848</u>
<b>總權益</b>		<u><b>139,595</b></u>	<u>67,84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重大事件

####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3室及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BKS International」)，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b) 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c) 重大事件

##### 馬來西亞政府突如其來的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馬來西亞第7任首相敦·馬哈蒂爾(Tun Mahathir)驟然請辭。其政黨亦退出執政聯盟，其後導致執政政府倒台。國王未有舉行大選選出新政府，反而行使其權力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委任穆希丁·亞辛(Muhyiddin Yasin)為第8任首相。其後，新內閣成立，而新首相更換了所有前任部長。

##### COVID-1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首次宣佈COVID-19爆發成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定性為全球大流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馬來西亞新任首相宣佈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實施，為期兩個星期。行動管制令多次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並以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取代，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其後，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OVID-19疫情及行動管制令已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以下重大干擾：

- 土木及結構工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完全終止
- 由於須實施新標準操作程序(「SOP」)致使營運中斷
- 對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疫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息息相關的重大事件及交易概述如下。

#### 收益減少

本集團將收益減少及預算收益削減視為減值跡象，因此，釐定土木及結構工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高於現金產生單位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 2.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所產生的應付股息計量除外。

## 2.2 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Tan Hun Tio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兩兄弟(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TBK**」) 70%及30%股權)就一切決定按共同基準管理及控制TBK及Prestasi Senadi Sdn. Bhd. (「**Prestasi Senadi**」)，包括但不限於TBK及Prestasi Senadi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TBK與各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Prestasi Senadi已發行股本的50%，現金代價為2,500,000令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完成股份轉讓，且當時由TBK及控股股東各自擁有50%股權的Prestasi Senadi成為TBK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TBK收購Prestasi Senadi的50%股權屬於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公司之間的交易，故Prestasi Senad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將本公司、TBKS Investments (B.V.I.) Ltd (「**TBKS Investments**」) 及TBKS Holding Sdn. Bhd. (「**TBKS Holding**」)加入作為上述經營附屬公司TBK及Prestasi Senadi的新中介控股公司。本公司、TBKS Investments及TBKS Holding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彼等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為重組上市業務，不會導致任何業務實質改變。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的代價或綜合入賬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

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已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存在(經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已予對銷。

##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除投資於馬來西亞運營的主要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實際上並無業務活動，董事將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視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認為由於本公司的主要融資途徑及日常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應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由令吉變更為港元(「**港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變動自變動日期起追溯應用。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財務報表則以令吉呈列。董事認為，由於令吉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故採用令吉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借貸成本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的會計)的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就承租人的角度而言，幾乎所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中少數例外情況則為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就出租人的角度而言，會計處理大致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規定所允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以下對賬說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令吉

####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
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承擔	6,858
	<hr/>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6,858
	<hr/> <hr/>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影響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約土地及樓宇	2,775	(2,7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	9,507	(9,5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12,282	12,28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流動)	(2,774)	2,774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非流動)	(4,084)	4,084	—
租賃負債(流動)	—	(2,774)	(2,77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084)	(4,084)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獲界定為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的合約或部分合約。倘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擁有：(a)權利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權利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則合約已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應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開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一項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就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本集團以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規定所允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亦已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ii)應用豁免不確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本集團先前識別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的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不對先前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亦已租賃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若干廠房、機器以及汽車。由於本集團選擇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累計影響法，就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融資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期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此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

為定期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已獲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

####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已得出三個可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 (i)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 (ii) 土木工程項目
- (iii) 建築工程項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行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00	138,564	12,283	151,147
分部銷售成本	<u>(217)</u>	<u>(107,099)</u>	<u>(9,799)</u>	<u>(117,115)</u>
毛利	<u>83</u>	<u>31,465</u>	<u>2,484</u>	<u>34,032</u>
其他收入淨額				5,273
行政開支				(16,808)
融資成本				(822)
上市開支				<u>(3,83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7,837
所得稅開支				<u>(5,692)</u>
年內溢利				<u>12,145</u>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18	159,633	33,366	194,017
分部銷售成本	<u>(767)</u>	<u>(126,929)</u>	<u>(24,968)</u>	<u>(152,664)</u>
毛利	<u>251</u>	<u>32,704</u>	<u>8,398</u>	<u>41,353</u>
其他收入淨額				408
行政開支				(7,638)
融資成本				(1,022)
上市開支				<u>(8,22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875
所得稅開支				<u>(8,545)</u>
年內溢利				<u>16,330</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馬來西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馬來西亞。

所有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集團實體的註冊地(即馬來西亞)。

(c) 主要客戶

年內為本集團產生10%或以上收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客戶A	-	19,651	-	19,651
客戶B	-	66,517	-	66,517
客戶C	-	39,813	-	39,813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	111,437	-	111,437
客戶C	-	19,998	-	19,998
客戶D	-	454	31,426	31,880

附註：不適用指該客戶的收益金額低於該年度總收益的10%。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隨時間確認 合約收益	<u>151,147</u>	<u>194,017</u>

土木及結構工程指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各合約的履約責任。土木及結構工程為期一至四年不等。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u>45,458</u>	<u>158,684</u>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就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利息：		
— 銀行透支	46	161
— 定期貸款	206	274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389
— 租賃負債	457	—
— 銀行承兌匯票	113	198
	<u>822</u>	<u>1,022</u>

##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443	556
短期租賃開支	2,264	3,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5	3,60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	2,8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61)	—
向控股股東結算實物分派的收益	(3,49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271)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38	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8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	(248)	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1,923	17,507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附註(ii))	1,301	987
總僱員成本	23,224	18,494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13,889)	(15,101)
	<u>9,335</u>	<u>3,393</u>

### 附註：

(i) 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該等租賃先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過往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亦已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3(a)。

(ii) 由於供款於計劃付款時全額歸屬於僱員，故以上定額供款計劃概無供款被沒收。

##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6,601	8,3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	22
	<u>6,686</u>	<u>8,396</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786)	1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8)	(61)
	<u>(994)</u>	<u>66</u>
稅務罰款	<u>-</u>	<u>83</u>
所得稅開支	<u>5,692</u>	<u>8,545</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BK及Prestasi Senadi的馬來西亞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4%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BK及Prestasi Senadi各自的繳足資本低於2,500,000令吉，首筆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可按較低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18%繳稅，超過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則按24%繳稅。

由於TBKS Hong Kong Limited (「TBKS Hong Kong」)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TBKS Hong Kong可供抵銷其於香港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為約1,286,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無)。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7,837</u>	<u>24,875</u>
按馬來西亞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4,281	5,970
海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68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81	2,591
首筆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稅率扣減	-	(60)
毋須繳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923)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2	-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85	22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超額撥備	(208)	(61)
稅務罰款	-	83
所得稅開支	<u>5,692</u>	<u>8,545</u>

## 9. 每股盈利

計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b>盈利</b>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溢利	<u>12,145</u>	<u>16,330</u>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9,890,709</u>	<u>750,00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及下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假設均已發行的75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於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749,999,900股新股份（「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概無有關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之所得稅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TBK向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600,000令吉，以實物分派本集團擁有的兩塊永久業權土地(「分派土地」)的形式結算，並質押予銀行以獲授銀行融資。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對分派土地作出的獨立專業估值(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初步確認的應付股息金額為5,600,000令吉，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分派土地作出的獨立專業估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估值維持不變。分派土地的所有權正等待解除銀行抵押，尚未轉讓予控股股東，而分派土地賬面值為2,101,000令吉，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結算，於結算日的分派土地賬面值2,101,000令吉與應付股息賬面值之間的差額3,499,000令吉已於損益中確認。由於有關資料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義不大，故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

##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5,683	37,725
減：減值虧損撥備	(362)	(189)
	<u>15,321</u>	<u>37,536</u>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33	277
其他應收款項	199	132
按金	462	354
預付款項	703	2,593*
	<u>16,718</u>	<u>40,892</u>

\* 包括預付上市開支2,455,000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45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即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1至90日	11,840	35,475
91至180日	3,266	1,810
180日以上	577	440
	<u>15,683</u>	<u>37,725</u>



貿易應收款項並未獲提供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加強措施作抵押。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438,000令吉及5,000令吉。

##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合約資產	49,921	61,258
減：減值虧損撥備	(265)	-
	<u>49,656</u>	<u>61,25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數分別為18,735,000令吉及30,330,000令吉的應計賬單計入合約資產。應計賬單與本集團已竣工但未發出賬單的工程代價權利有關，而有關權利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滿足有關土木及結構性工程合約的各項履約義務而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減少，乃由於行動管制令之故，致令本年度第四季度所進行的合約工程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工程的保留金分別為31,186,000令吉及30,928,000令吉，已計入合約資產。保留金為客戶保留的部分代價，在成功完約時應付，以向客戶保證本集團將根據合約完滿履行其責任，而非向客戶提供融資。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可收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金增加，乃由於建築階段的項目增加。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於各報告期末結付，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一年內	5,830	45
一年後	25,356	30,883
	<u>31,186</u>	<u>30,928</u>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合約資產總額計提撥備265,000令吉(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認為，基於相關客戶的信貸記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可忽略不計)。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26,416	53,183
應付保留金	2,841	1,007
應計費用	5,086	5,902*
其他應付款項	5	64
	<u>34,348</u>	<u>60,156</u>

\* 包括應計上市開支2,762,000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日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30日內	3,610	7,300
31至60日	1,777	4,347
61至90日	7,335	11,679
90日以上	13,694	29,857
	<u>26,416</u>	<u>53,183</u>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並由本集團於完成相關合約的維護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所指明的條款支付。

## 14. 股本

	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i))	38,000,000	380,000	201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9,962,000,000	99,620,000	52,79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53,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股份(附註(i))	1	0.0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99	0.99	*
就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250,000,000	2,500,000	1,325
就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v))	749,999,900	7,499,999	3,97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5,300</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在同日轉讓予TBKS International。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零令吉)，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零。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向TBKS International及Victory Lead Ventur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79股股份及20股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於TBKS Investment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
- (i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由於股份發售完成，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6.3百萬令吉(或125百萬港元等值)，估計入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約1.3百萬令吉(或2.5百萬港元等值)，以及股份溢價約65.0百萬令吉(122.5百萬港元等值)，其可用作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3,975,000令吉(或7,499,999港元等值)已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749,999,900股新股份，以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配發及發行。

## 15. 報告期後事項

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在全球蔓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馬來西亞政府再延長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多四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並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直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個案數目持續攀升，且並無已知的療法或疫苗。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無法估計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為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加強公司形象的里程碑，不僅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集資，而且提高本集團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信譽，以及提升本集團在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方面的能力。我們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實施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戰略(如招股章程所載)。

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在全球範圍內突然迅速傳播，全球(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政府已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實施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行動管制令已對國家的正常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日常營運造成干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馬來西亞政府以復原式行動管制令(最初擬持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取代行動管制令。根據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儘管國家的邊境將繼續關閉，大部分經濟行業均獲准營運(惟視乎實施SOP與否而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

作為行動管制令及復原式行動管制令新規範的其中部分，本集團已實施規定的SOP並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所有工地的工人進行強制性COVID-19測試、在公司場所內頻繁消毒以及實行社交距離。

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相關行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並正在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將會最終消散，全球經濟將在隨後數年逐漸復蘇。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建造業發展局**」)註有CE類(土木工程建築)、B類(樓宇建築)及ME類(機電)G7級資格，其為建造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我們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i)工地準備工程；(ii)土木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300	0.2	1,018	0.5
土木工程項目	138,564	91.7	159,633	82.3
建築工程項目	12,283	8.1	33,366	17.2
	<u>151,147</u>	<u>100.0</u>	<u>194,017</u>	<u>100.0</u>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4.0百萬令吉減少約22.1%至本財政年度約151.1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政府突然實施行動管制令，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及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獲准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重新投入營運，但由於新SOP的要求(如所有工人在獲准工作前均須在經選定設施進行全面測試)，故進展緩慢。因此，本集團於第四季度及本財政年度錄得收益大幅減少。

####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由於手頭的大部分工地準備項目大致上完成。

#### 土木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9.6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138.6百萬令吉，減幅約為13.2%。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11產生的收益減少約44.9百萬令吉，該項目於本財政年度接近完成，乃由於邊佳蘭綜合中心已準備啟動煉油廠。此外，由於項目16已於本財政年度完成，故產生較少收益約5.9百萬令吉。此外，項目9產生收益約8.3百萬令吉，並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完成。有關減少部分被分別於上一年度已展開的項目13及項目20於本財政年度產生的額外收益約19.8百萬令吉及約17.9百萬令吉所抵銷；此外，於本財政年度已展開的項目22及項目25已產生合共約5.6百萬令吉。

## 建築工程項目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4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12.3百萬令吉，減幅約為63.2%。有關減少乃由於本財政年度完成項目4，導致收益減少約30.7百萬令吉。然而，其被於上一年度已展開的項目19產生的收益增加約7.6百萬令吉及本財政年度已展開的項目23產生的收益約2.0百萬令吉所抵銷。

## 展望

世界銀行在其最新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提到，COVID-19疫情已導致全球經濟廣泛崩潰。預計今年全球經濟將收縮5.2%，屬數十年來最嚴重的衰退。

本地方面，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宣佈，馬來西亞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縮減17.1%。因此，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已將馬來西亞二零二零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測由過往的-2%至0.5%下調至-3.5%至-5.5%。隨著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突然換屆，現任政府出現前所未有的不穩定，議會中僅有少量簡單多數票，令情況更為複雜。加上COVID-19疫情及持續的中美貿易局勢緊張，此不穩定因素已影響馬來西亞的業務及經濟環境。

於Petronas近期刊發的公告中獲悉，其將分別削減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的年度預算約21%及12%。由於來自Petronas的可得新投標及項目數量會大幅減少，故其縮減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產生影響。此外，這將導致供應過剩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的激烈競爭及有關工程的利潤率下降。

於編寫本公告時，疫情的影響程度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疾病的路徑及突變、遏制措施的有效性、成功開發疫苗以及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在此背景下，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合約授出延期、新項目及其他油氣行業活動延期以及可用合約工程的激烈競爭，我們預期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二一年的當前財政年度將極為嚴峻。

另一方面，儘管影響深遠，我們相信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終將會結束，而全球經濟將於未來數年復蘇。就此而言，馬來西亞政府預期將透過增加油氣及石油化學基礎設施開支推動社會及經濟發展，本集團正積極探索馬來西亞東部及馬來西亞西部以及鄰近國家的機遇。

回顧過去四十年，本集團已經歷多種不同類型的風暴。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深厚的應變文化及敬業的員工隊伍，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於此動盪時期渡過難關，換言之，將更上一層樓。

## 手頭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1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手頭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邊佳蘭石油 綜合中心 (「PIPC」)／		
			非PIPC項目	動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項目1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項目11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項目13	位於馬六甲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項目18	位於東馬來西亞的石油化 工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二月
項目19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及 建築工程	PIPC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項目20	位於Tg Bin的油庫設施擴建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項目22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項目23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建築工程	PIPC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項目24	位於Tg Bin的油庫設施	建築工程	非PIPC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項目25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建築工程	非PIPC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
項目26	位於Paka的天然氣精煉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二一年七月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4.0百萬令吉減少約22.1%至本財政年度約151.1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政府突然實施行動管制令，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及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獲准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重新投入營運，但由於新SOP的要求(如所有工人在獲准工作前均須在選定設施進行全面測試)，故進展緩慢。因此，本集團於第四季度及本財政年度錄得收益大幅減少。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成本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直接材料	21,363	18.2	30,430	19.9
分包費用	72,075	61.5	95,012	62.2
直接勞工	13,889	11.9	15,101	9.9
機械及設備租賃	242	0.2	1,241	0.8
折舊	2,826	2.4	2,508	1.7
其他成本	6,720	5.8	8,372	5.5
<b>總計</b>	<b>117,115</b>	<b>100.0</b>	<b>152,664</b>	<b>100.0</b>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a) 直接材料，主要指購買建築材料(例如砂粒、鋼材、混凝土、木材及燃料)且直接歸屬於項目工程的直接成本；
- (b) 分包費用，指已付或應付予在項目工地提供土木工程、工地準備工程及／或建築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及支出；
- (c) 直接勞工，指直接歸屬於項目的僱員薪酬；及
- (d) 其他成本，包括各項雜項開支，例如交通費、安全顧問費用及本集團項目的保險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2.7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約117.1百萬令吉，減幅約為23.3%，與收益減少一致。

直接材料消耗及其成本可能因項目而異，乃由於(i)所進行不同類型工程消耗的原材料不同；及(ii)直接材料成本可視乎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協定由本集團或其客戶或分包商承擔，以致該等成本的佔比在不同項目之間有所波動。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由約41.4百萬令吉減少至34.0百萬令吉，減幅約為17.7%，與收益減少一致。在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由約21.3%增加至22.5%。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6百萬令吉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約16.8百萬令吉。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iii)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且短期租賃開支減少的淨影響所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定期貸款、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租賃負債及銀行承兌匯票的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0.8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

##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包銷佣金。估計上市開支約為40.0百萬港元，其中約17.3百萬港元(或9.2百萬令吉等值)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股本扣減。餘下款項約15.5百萬港元(或8.2百萬令吉等值)及7.2百萬港元(或3.8百萬令吉等值)分別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於本財政年度內，上市開支約為3.8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8.2百萬令吉)。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BK及Prestasi Senadi的馬來西亞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4%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BK及Prestasi Senadi各自的繳足資本低於2,500,000令吉，首筆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可按較低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18%繳稅，超過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則按24%繳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7百萬令吉及8.5百萬令吉。

##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約為12.1百萬令吉及16.3百萬令吉。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1.29仙令吉及2.18仙令吉。

##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倍)	1	4.2	1.7
速動比率(倍)	2	4.2	1.7
資產負債比率(%)	3	6.6	19.9
債務權益比率(%)	4	不適用	1.4
股本回報率(%)	5	8.7	24.1
總資產回報率(%)	6	6.6	11.0
利息償付率(倍)	7	22.7	25.3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即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租賃負債、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4. 債務權益比率為債務總額(即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租賃負債、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5. 股本回報率為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為年度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7. 利息償付率為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3百萬令吉(或10.0百萬港元等值)，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b. 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總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39.6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7.6百萬令吉)及約47.3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12.6百萬令吉)，大部分均以港元及令吉計值；
- c.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分別為約6.2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6.9百萬令吉)及3.0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6.6百萬令吉)。所有融資租賃、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及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約139.6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67.8百萬令吉)。本公司資本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以(i)確保妥善有效收取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以防出現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情況；(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項目支出及行政開支；及(iv)簡化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以節省建築相關成本、保養及其他營運成本。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BK向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600,000令吉，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以本集團擁有的兩塊永久業權土地的實物分派形式結算。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9.0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10.1百萬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物、租賃土地以及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抵押。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待決訴訟。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馬來西亞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對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22名(二零一九年：462名)僱員(包括外籍勞工)，作為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一般勞動力，所有僱員均由本集團直接聘用。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董事認為，員工獲得持續培訓及發展將不僅改善本集團員工的表現，亦將提高忠誠度及員工士氣。本集團為其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課程，涵蓋其工作的實務及技術方面課程以及其公司文化及核心價值。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3.2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18.5百萬令吉)。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ii)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iii)購置機械；(iv)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v)收購業務；及(vi)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 就任何新項目按要求購買履約保證金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 進行招聘，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建築經理、項目控制經理、銜接協調員、品質保證工程師、環境經理、品質控制主管、品質控制工地經理、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主管、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工地經理
購置機械	— 購置兩部起重機、三部挖掘機、運泥車、輕型裝載機、兩部壓路機、運水車、臂式貨車、小型巴士、壓縮機、彎管機／切割機、照明燈、發電機組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 支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包括初創成本，如分包商所完成工程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 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開支)約為85.0百萬港元(相當於45.0百萬令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未使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或馬來西亞持牌銀行。於相關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於相關 期間內招股 章程所述的 所得款項 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的概約%	於相關 期間內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結餘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 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8.9	10.5%	-	8.9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5.8	6.8%	-	5.8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購置機械	17.8	20.9%	-	17.8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26.7	31.4%	2.1	24.6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2.4	2.8%	2.4	-	
	<u>61.6</u>	<u>72.4%</u>	<u>4.5</u>	<u>57.1</u>	

於本財政年度最後四個月,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及行動管制令而經歷重大營運中斷,包括但不限於(i)關閉工地及總部;(ii)由於須實施SOP致使營運中斷;及(iii)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在此背景下,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預期二零二一年當前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將挑戰重重。在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並無變動以及計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為提高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靈活性,我們計劃將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延長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末。

##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



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亦無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且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應負的責任，透過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通過不斷演變以迎合持續改變的情況及需要的標準，來評估其有效性，從而不斷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浩天先生、Ng Chiou Gee Willy先生及Tan Chade Phang先生)組成。朱浩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構成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年度業績公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tbkssb.com.my](http://www.tbkssb.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相同網站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Tan Hun Tio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Chade Phang先生、Ng Chiou Gee Willy先生及朱浩天先生。